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3〕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推进我区“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工作，先后出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4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推进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8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规〔2021〕5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办发﹝2020﹞103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0﹞107号）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全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2.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十三五”以来，全区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卓有成效，截止到2021年底，全区拥有街道养老服务中心7个、镇级养老服务中心1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56个、养老机构50家（其中民办养老机构23家、公办民营养老机构16家、公办养老机构11家），养老机构床位达到4641张；全区托幼机构144家，其中开设有托班的专兼营托育机构10家，托幼机构最大托位容量1405个，开放托位数1206个。

**3.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以来，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养老模式不断丰富，全区48家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永川区智慧养老云平台开发项目稳步建设，信息数字化养老管理服务全面开启，面向老年人的健康养生、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旅居养老等养老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托育产业加速发展，托育服务资源持续增加，托育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奇卡儿童之家悦城中心、东方爱婴婴幼儿成长中心等4家托育机构实现连锁化发展。

表1-1 永川区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现状数据表（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总机构数（个） | 总床位数（张） | #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 #社区养老服务站 |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护理型床位数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护理型床位数 |
|
| 1 | 中山路街道 | 26 | 563 | 4 | 115 | 70 | 12 | 36 | 36 |
| 2 | 胜利路街道 | 24 | 1102 | 2 | 95 | 60 | 6 | 22 | 22 |
| 3 | 南大街街道 | 21 | 563 | 1 | 80 | 50 | 6 | 28 | 28 |
| 4 | 茶山竹海街道 | 8 | 16 |  |  |  | 1 | 5 | 5 |
| 5 | 大安街道 | 17 | 115 |  |  |  | 3 | 8 | 8 |
| 6 | 陈食街道 | 16 | 114 |  |  |  | 1 | 4 | 4 |
| 7 | 卫星湖街道 | 10 | 165 |  |  |  | 1 |  |  |
| 8 | 青峰镇 | 8 | 99 | 1 | 76 | 40 | 1 | 3 | 3 |
| 9 | 金龙镇 | 9 | 92 | 1 | 71 | 40 | 1 | 8 | 8 |
| 10 | 临江镇 | 12 | 265 | 1 | 246 | 246 | 1 | 4 | 4 |
| 11 | 何埂镇 | 18 | 169 | 1 | 71 | 35 | 1 | 4 | 4 |
| 12 | 松溉镇 | 8 | 114 | 1 | 100 | 50 | 2 | 6 | 6 |
| 13 | 仙龙镇 | 16 | 150 | 1 | 48 | 48 | 2 | 4 | 4 |
| 14 | 吉安镇 | 9 | 97 | 1 | 84 | 84 | 1 | 3 | 3 |
| 15 | 五间镇 | 9 | 84 | 1 | 68 | 50 | 1 | 6 | 6 |
| 16 | 来苏镇 | 15 | 114 | 1 | 89 | 60 | 1 | 3 | 3 |
| 17 | 宝峰镇 | 7 | 60 | 1 | 43 | 30 | 1 | 8 | 8 |
| 18 | 双石镇 | 14 | 237 | 1 | 56 | 40 | 3 | 6 | 6 |
| 19 | 红炉镇 | 10 | 127 | 1 | 107 | 80 | 4 | 12 | 12 |
| 20 | 永荣镇 | 7 | 50 | 1 | 40 | 30 | 2 | 2 | 2 |
| 21 | 三教镇 | 16 | 114 | 1 | 84 | 50 | 2 | 10 | 10 |
| 22 | 板桥镇 | 13 | 106 | 1 | 88 | 60 | 1 | 2 | 2 |
| 23 | 朱沱镇 | 22 | 125 | 1 | 72 | 40 | 2 | 4 | 4 |
| 合计 | 315 | 4641 | 23 | 1633 | 1163 | 56 | 188 | 188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村级互助养老点 | #其他养老机构 |
| 机构数（个） | 床位数（张） | #护理型床位数 | 机构数 | 床位数（张） | #护理型床位数 |
| 民办养老机构（个） | 公办民营养老机构（个） | 公办养老机构（个） |
| 1 | 中山路街道 | 6 | 9 | 9 | 6 | 1 |  | 403 | 250 |
| 2 | 胜利路街道 | 8 | 12 | 12 | 6 | 3 |  | 973 | 700 |
| 3 | 南大街街道 | 7 | 10 | 10 | 6 |  | 1 | 445 | 390 |
| 4 | 茶山竹海街道 | 7 | 11 | 11 |  |  |  |  |  |
| 5 | 大安街道 | 12 | 15 | 15 | 1 |  | 1 | 92 | 60 |
| 6 | 陈食街道 | 14 | 20 | 20 |  |  | 1 | 90 | 60 |
| 7 | 卫星湖街道 | 7 | 10 | 10 | 1 |  | 1 | 155 | 125 |
| 8 | 青峰镇 | 5 | 10 | 10 | 1 |  | 1 | 10 | 10 |
| 9 | 金龙镇 | 7 | 13 | 13 |  | 1 |  |  |  |
| 10 | 临江镇 | 10 | 15 | 15 |  | 1 |  |  |  |
| 11 | 何埂镇 | 15 | 22 | 22 |  |  | 2 | 72 | 55 |
| 12 | 松溉镇 | 5 | 8 | 8 |  | 1 |  |  |  |
| 13 | 仙龙镇 | 12 | 18 | 18 |  | 2 |  | 80 | 60 |
| 14 | 吉安镇 | 7 | 10 | 10 |  | 1 |  |  |  |
| 15 | 五间镇 | 7 | 10 | 10 |  |  | 1 |  |  |
| 16 | 来苏镇 | 13 | 22 | 22 |  | 1 |  |  |  |
| 17 | 宝峰镇 | 5 | 9 | 9 |  | 1 |  |  |  |
| 18 | 双石镇 | 9 | 17 | 17 | 1 | 1 |  | 158 | 130 |
| 19 | 红炉镇 | 5 | 8 | 8 |  | 1 |  |  |  |
| 20 | 永荣镇 | 4 | 8 | 8 |  | 1 |  |  |  |
| 21 | 三教镇 | 13 | 20 | 20 |  |  | 1 |  |  |
| 22 | 板桥镇 | 11 | 16 | 16 |  | 1 |  |  |  |
| 23 | 朱沱镇 | 18 | 29 | 29 | 1 |  | 2 | 20 | 20 |
| 合计 | 207 | 322 | 322 | 23 | 16 | 11 | 2498 | 1860 |

表1-2 永川区村级及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现状数据表（2021年）

表1-3 永川区镇（街道）婴幼儿托育机构托位现状数据表（2021年）

| 序号 | 镇街 | 托育机构数（个） | 托育托位数（个） | 常住人口（人） | 实际收托总数（个） | 千人托位数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山路街道 | 57 | 1063 | 426263 | 864 | 2.49 |
| 2 | 胜利路街道 | 10 | 86 | 140385 | 86 | 0.61 |
| 3 | 南大街街道 | 3 | 29 | 75078 | 29 | 0.39 |
| 4 | 茶山竹海街道 | 1 | 6 | 36728 | 6 | 0.16 |
| 5 | 大安街道 | 2 | 20 | 39582 | 20 | 0.51 |
| 6 | 陈食街道 | 2 | 22 | 29262 | 22 | 0.75 |
| 7 | 卫星湖街道 | 1 | 5 | 25899 | 5 | 0.19 |
| 8 | 青峰镇 | 1 | 4 | 15456 | 4 | 0.26 |
| 9 | 金龙镇 | 2 | 11 | 18201 | 11 | 0.60 |
| 10 | 临江镇 | 1 | 8 | 20776 | 8 | 0.39 |
| 11 | 何埂镇 | 1 | 9 | 36452 | 9 | 0.25 |
| 12 | 松溉镇 | 1 | 3 | 13999 | 3 | 0.21 |
| 13 | 仙龙镇 | 1 | 7 | 32278 | 7 | 0.22 |
| 14 | 吉安镇 | 1 | 11 | 17278 | 11 | 0.64 |
| 15 | 五间镇 | 1 | 3 | 17864 | 3 | 0.17 |
| 16 | 来苏镇 | 4 | 41 | 32213 | 41 | 1.27 |
| 17 | 宝峰镇 | 1 | 10 | 11240 | 10 | 0.89 |
| 18 | 双石镇 | 1 | 11 | 18688 | 11 | 0.59 |
| 19 | 红炉镇 | 1 | 4 | 13519 | 4 | 0.30 |
| 20 | 永荣镇 | 1 | 13 | 10780 | 13 | 1.21 |
| 21 | 三教镇 | 1 | 9 | 37546 | 9 | 0.24 |
| 22 | 板桥镇 | 1 | 10 | 17190 | 10 | 0.58 |
| 23 | 朱沱镇 | 2 | 20 | 62219 | 20 | 0.32 |
| 合计 | 97 | 1405 | 1148896 | 1206 | 1.22 |

说明：托育机构数包括设有托位的幼儿园。

（二）发展趋势

**1.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养老方面，全区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为23.88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为18.07万人。按照当前常住人口演进规律，全区老年人口数量将呈持续增长趋势，养老服务需求明显扩大，预测2025年永川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30万人左右，按照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3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为60%）来测算，预计2025年全区养老床位需求为9000张，需新增养老床位4400张（其中新增护理型床位3600张）。托育方面，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约2万人。全面二孩、三孩政策实施以来，对抑制出生人口下降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按照到“十四五”末期“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要求测算，结合全区2025年常住人口达到135万的目标，全区托位数需求量将达到6075个，需新增托位约4670个，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压力渐重。

**2.居家、社区和机构联动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区家庭户均规模为2.54人，比2010年减少0.31人，家庭规模缩小趋势较为明显。“十四五”时期，家庭小型化趋势将延续，老人无人照料、幼儿无人看护的问题日益凸显。结合养老托育需求调查，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较旺盛。因此，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联动发展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养老托育服务功能，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发展的重要方向。

**3.养老托育智能化应用将逐步普及。**随着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入，养老托育企业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大型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成为趋势。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成为未来养老托育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民生保障建设，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到2025年，全区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养老托育服务基本实现普惠可负担、方便高质量、安全有保障，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养老方面：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实现人人享有多样化、普惠型的基本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基本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要素保障支撑更加有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互联网+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养老产品更加丰富多元；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托育方面：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托育服务体系，托育服务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托育服务范围持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育龄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具体指标

表2-1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 | **养老方面** |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预期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约束性 | 区医保局 |
| 3 |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4 | 新建城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5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3 | ≥6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6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3 | 6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7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8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0 | 63 | 约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9 | 老年大学覆盖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区教委 |
| 10 | 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床位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1 |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60 | 8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2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 17.7 | 3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3 |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民政局 |
| 14 |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5 |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6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7 |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8 |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覆盖率（%） | 60 | 1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19 |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 | 50 | 预期性 | 区教委 |
| 20 |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数量（人） | — | 800 | 预期性 | 区教委 |
| 21 | 每年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数量（人次） | 600 | 800 | 预期性 | 区民政局 |
| **二** | **托育方面** |
| 22 |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5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23 | 示范性托育机构数（个） | 0 | ≥1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24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1.2 | ≥4.5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25 |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90 | 92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 26 |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保障体系

**1.强化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实施镇街敬老院改造升级工程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加快建设集供养、托养、社区照料等于一体的镇街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成至少1所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各镇（街道）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全覆盖，每个村设置1个互助养老点。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区儿童医院建设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嵌入式、分布式托育服务设施。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到2025年，建成至少1所具有示范效应的公办托育中心。（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2.完善政府兜底性养老服务功能**。加快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项目。实施爱心养老“三助”行动，为生活困难的老年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完善丧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人口信息，按照意愿采取家庭照护、邻里照护、集中照护和社会服务等方式，为农村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稳定可持续的照护服务。深化“党建+互助养老服务”，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帮助兜底保障对象及留守老年人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持续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政府兜底的前提下，其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3.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用好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面向城乡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新、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企事业单位、园区开办普惠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托位供给。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到2025年，镇街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镇街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达到60%以上。（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教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4.培育发展社会办养老托育机构。**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重点面向中等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服务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探索养老托育机构现代管理和运营方式，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增强养老托育机构发展内在动力。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开展示范创建评估活动。到2025年，打造5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养老托育连锁机构。（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强化提升社区居家服务

**5.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开展最美家庭寻找工作。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不断拓展助餐、助浴、助洁、代购、护理康复、心理慰藉、紧急救援等细分服务领域。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以“时间银行”等机制鼓励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区妇幼保健院、区儿童医院及各基层卫生院开展托育服务或定期举办家长课堂或亲子活动，指导辖区内的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到2025年，累计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改造1000户，每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置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全区新生儿访视率不低于9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妇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参与）

**6.完善居家社区服务功能**。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积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综合配建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等，依托智慧小区APP，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等社区到家服务。在城区、农村，分别采取“中心带站”“中心带点”运营模式，加快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便捷生活圈，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亲情化、全方位、高品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托育机构，鼓励将社区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项目化运作。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到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多业态融合发展

**7.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重医附属永川医院、区中医院等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专科，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设置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建立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上门基本医疗服务、开设家庭病床等服务试点。规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2所公立医院增设老年病科，新增3家医养结合机构。（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参与）

**8.探索医育有机结合。**将婴幼儿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筛查、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范等服务。鼓励区妇幼保健院、区儿童医院等医疗机构联合基层社区、专业组织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重大疾病的社区识别和社区康复，继续推进自闭症、脑发育障碍等早期诊断与干预项目。深化医育有机结合，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医保局参与）

**9.推动康养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与旅游、康养、文化、家政、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壮大银发经济。充分利用区内优质生态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健康养老，重点发展茶山竹海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基地，支持社会资本在茶山竹海、石笋山等旅游景区建设一批康养融合的综合性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大力发展老年旅游，因地制宜发展养生康养、森林康养、田园康养等健康养老模式，推动“养生养老+生态农业”“养生养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发展中医药康复保健项目，支持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等服务。依托区中医院等优质中医资源，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康养机构。（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参与）

**10.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模式。**推动永川智慧民政大数据中心积极融入重庆市“互联网+民政服务”云平台、“渝快办”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智慧民政服务。大力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开展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积极推进智慧托育服务，探索建设永川区线上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精准推送科学育儿资源包，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到2025年，培育智慧养老试点示范企业1家。（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参与）

**11.推进养教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老年人教育学习网络，推进新建城区老年大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镇街依托老年学校建设镇街老年大学，依托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场所建设村（社区）老年学习点，到2025年，老年教育网点实现全覆盖。积极鼓励区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支持面向老年人开设护理类、康疗类、养生类、艺术类、体育类等学习课程。加快推动智慧教育建设，打造老年教育、幼儿教育信息化平台，丰富平台视频、音频、图文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鼓励区内教育机构、托育机构开设老年人与托育教育专题培训班，充实普惠性教育服务产品。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区教委牵头，区民政局、区委老干局、区卫生健康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参与）

**12.培育壮大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鼓励凤凰湖产业园布局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安全防护、照料护理等领域智能产品。支持新型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鼓励开辟老年用品展示、体验场所，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卖店，支持社会资本建立老年用品专业市场、展销会。（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新城建管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监管服务

**13.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信用分级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积极开展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到2025年，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达标率超75%。（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高应急救援和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依托公办养老机构，加快建设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中心。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养老托育服务应急支援和技术处置队伍，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对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金融办参与）

**16.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引导第三方建立养老托育机构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托育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区内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成渝地区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支持成渝地区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永经营。（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17.落实用地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按照城镇人均不低于0.1平方米标准分区分级规划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范围。适度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制定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并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衔接。（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人行永川中心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人才培养。**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区职业教育体系规划，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建立养老托育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与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到2025年，职业院校开设养老和托教专业7个，养老托育相关专业年招生达800人。（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建成2-4个市级儿童友好型社区。（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妇联、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参与）

**21.盘活存量资源。**逐步推进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推动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等转换为养老场所，开展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或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教育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教委、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落实推动重点项目、补齐服务发展短板。将养老托育服务相关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充分调动镇街推动“一老一小”工作积极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养老托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财税支持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逐步增加养老托育服务财政投入，将福彩公益金区内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托育机构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三）创新支持政策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对接，保障养老托育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依法按照“增存挂钩”的有关原则配置计划指标。积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对养老托育支持等政策。研究动态发布养老托育人才需求目录，建立引进高职高校、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实现柔性引进技术人才。深化养老托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简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程序，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托育机构线上“一网通办”。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在养老托育补贴待遇发放、身份识别等服务的应用。

（四）营造友好环境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在全区开展养老托育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养老托育事业发展成就宣传、养老托育新生活方式宣传。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持续开展“敬老月”“中国婴儿节”“老年节”等敬老爱幼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营造社会和谐良好氛围。落实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完善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健康教育、卫生保健等方面优待，积极开展老人儿童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维权活动，建立“1+12+263”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平台，提供在线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打造老人儿童服务绿色通道。

附件：1.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2.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平台清单

3.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产业清单

4.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改革清单

5.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

6.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附件1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限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组织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托育项目 |
| 1 | 重庆市永川区托育示范服务中心 | 2022-2025 | 新建 | 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设置90个托位。 | 区卫生健康委、区集嫒医院（区儿童医院） |  |
| 2 | 城区普惠性托育点建设项目 | 2021-2025 | 新建 | 依托城区幼儿园、托育机构，在城区建设普惠性托育点20个，完善托育服务设施，设置800个托位数。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  |
| 3 | 镇街普惠性托育点项目 | 2022-2025 | 新建/改建 | 依托公办幼儿园在相关镇街建设普惠托育点11个，设置托位550个。 |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  |
| 二、养老项目 |
| 4 |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 | 2024-2025 | 改建 | 用地面积79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建设床位500张。 |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  |
| 5 | 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2021-2025 | 新建 | 在相关镇街建设镇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30张以上。 | 区民政局及相关镇街 |  |
| 6 | 村级互助养老点 | 2021-2025 | 新建 | 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141个。 | 区民政局及相关镇街 |  |

附件2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平台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具体平台 | 责任单位 |
| 1 | 永川区养老托育智慧平台 | 建立全区养老托育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健康信息数据库，提供家庭医生网上预签约、养老托育服务监管、远程医疗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网上并联审批、审批登记“一站式”服务、信用管理、失信联合惩戒等功能。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
| 2 | 永川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 | 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打造市级康复产业发展园区、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基地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开发及产品配置应用。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附件3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产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业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 | 发展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养老托育用品产业 | 康复器具产业 | 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设。 | 引入2-3家康复器具生产企业 | 区招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

附件4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改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革政策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实施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计划 | 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家政企业，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使老年人家中的床位成为具备“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家庭照护床位，并按养老机构床位纳入监管范围。 | 到2025年建成家庭养老照护床位200张。 | 区民政局 |
| 2 | 成立永川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 永川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的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及服务，负责对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相关业务。 | 提升全区托育服务质量，引导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 区卫生健康委、区妇幼保健院 |

附件5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举措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机构培育 | 培育养老托育机构 | 培育养老托育连锁企业。 | 到2025年，养老托育连锁企业达10家以上。 |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
| 2 | 市场主体培育 | 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 依托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婴幼儿照护、康复护理服务、生活家务料理、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打造初、中、高级梯次分明的技能人才队伍。 | 到2025年，实现全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率达到100%。基本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名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

附件6

永川区“一老一小”重大试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名称 | 主要试点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全面检查，建立完善和落实执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内部医疗服务，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养结合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切实做好入住老年人的就医便利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医疗健康服务。 | 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